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振勛律師

受告知人 戊○○即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

01 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
02 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各法
03 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
04 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
05 必要之處分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依合理之確
07 信，認本案所應適用之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
08 平等原則及第22條其他基本權利保障，爰向憲法法庭聲請法
09 規範憲法審查（釋憲聲請書如附件），並依前揭規定，於該
10 聲請案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11 三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呂姿穎

18 【附件】